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
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20日，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专项意见：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原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刘果、王蓓、谭毅、范时仕、裴开元、赵洪元、张姝共7人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

计134.7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2元/股。

如本次注销回购完成前，公司实施完毕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则公司在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忠继

宋德亮

乔 赞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